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班級學生聯誼會主席選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班代表大會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班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班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班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班級學生聯誼會(以下簡稱班聯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訂定之。
-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高二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曾任班聯會實習幹部、各班班長或副班長、各社團社長或副社長者。
 - (二)日常綜合表現優良，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且一年級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 (三)見解正確，態度公正，富有高度熱忱、具領導能力者。
- 三、領表、登記、抽籤地點：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之班聯會辦事處，登記時應同時繳交報名表、個人照片電子檔及歷年獎懲紀錄。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亦不接受補件。
- 四、投票方式：以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登錄投票表單，進行線上投票。
- 五、開票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
- 六、選舉方式：由本校全體學生普選之，最高票者擔任主席。
- 七、各候選人所有競選活動必須利用課餘時間進行，不得妨礙上課。
- 八、各候選人之宣傳海報及文宣應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後至指定位置始得張貼，選舉完後應自行清理，否則以違反整潔規定懲處。
- 九、各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無效。
 - (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
 - (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 十、領表時間、登記時間、候選人號次抽籤時間、公布候選人名單時間、投票時間及開票時間，由班聯會召開幹部會議籌畫經學務處核准後公告之。
- 十一、本要點經班代表大會通過，報學務處備查後公告辦理。

